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校园内蔓延。

## 二、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辖区内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负总责。

## 4.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包括：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等。

## 四、组织管理

学校职责：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健康巡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

7. 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 五、突发事件预防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对患有“五病”的人员必须 100%的调离。

2. 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必须生熟分开；餐饮具必须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并有保洁措施。

3. 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4. 严禁学校将学生食堂甩手承包，对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学校集体食堂、副食摊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管理，明确责任。

5.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加强直饮水及二次供水的管理，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制订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配备专（兼）职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对于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包括桶装水运送人员、开水烧煮、运送、灌装人员、各类饮用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人员及水处理材料更换人员等）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定期开展饮用水卫生自查并有记录、开水贮水容器加盖上锁，定期清洗消毒并有记录、桶装水饮水机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定期清洗消毒并有记录、桶装水水质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建立净化（直饮）水卫生管理档案、有每日卫生安全巡查记录。

6.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重点做好学生宿舍、公共浴室、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的卫生工作，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7. 明确教学楼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人员、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建有卫生管理档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清洗、每年至少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进行一次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8. 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完成计划免疫任务。

9. 学校及其下属研究所应当依法加强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校园网、健康讲座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

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 六、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 (一)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

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校医疗门诊部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 七、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 （一）传染病

#### 1. 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实行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 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做好教室、图书室、宿舍、食堂、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

## 2. 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全体师生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6) 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



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高等院校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7)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8)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3. 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

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八、保障措施

###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要求设立校级医疗机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